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4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为全面完成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确保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根据《南通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政办发〔2020〕33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南通市长江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9〕84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2020 年工作目标

（一）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1. 地表水。全市 1 个国考断面、8 个市考以上断面水质保持稳定，Ⅲ类水比例达到 87.5%，南城河和平南桥断面消除劣Ⅴ类。省考重点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确保达到 100%。我市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年度目标分别见表 1、表 2。

表 1 2020 年全市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年度考核目标

地区	国考断面		省考以上断面		市考以上断面	
	断面数	优良比例 (%)	断面数	优良比例 (%)	断面数	优良比例 (%)
启东市	1	100	6	83.3	8	87.5

表 2 2020 年全市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年度考核目标

地区	考核水功能区数	2020 年达标率考核目标
启东市	4	100%

2. 城乡黑臭水体。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农村集镇区河道基本消除脏乱、黑臭现象，村庄河塘基本恢复自然面貌。南城河和平南桥断面监测水质持续改善。

3. 饮用水源地。继续推进头兴港集中式备用饮用水源地整治，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全年水质优良率保持或达到 100%。

4. 地下水。2 个地下水国控点位、省控点位的水质级别保持稳定，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5. 近岸海域。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持稳定，3 个省控近岸海域点位水质优良比例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二）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12.01%、12.06%、8.38%、8.57%。我市主要水污染物总量较 2015 年减排目标见表 3。

表 3 2020 年全市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地区	总量削减比例（对比 2015 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启东市	12.01%	12.06%	8.38%	8.57%

二、2020 年主要任务

严格落实《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南通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办〔2018〕51 号）、《南通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

政办发〔2019〕84号)各项工作要求,围绕农村和城镇两大战场,聚焦工业、农业、生活、服务业四大领域,推进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进一步强化长江保护修复与水源地保护攻坚,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落后产能淘汰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明确2020年度关停退出任务,坚决反对“一刀切”。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主动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等;以下任务均需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化工行业专项整治。落实《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通办〔2019〕98号)和《启东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启办〔2019〕71号)要求,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原则上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

3. 推进工业企业提升改造。以长江干流为重点,积极推进“散乱污”涉水企业清理和综合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

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推进建成区内印染、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原料药等污染企业改造退出，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污染较重企业改造退出任务，完成全市全部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的转移、搬迁任务。组织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应急局）

4. 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加强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和在线监控设施监管力度，定期更新工业集聚区档案信息。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建设，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开展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平衡分析，全面摸清进水、出水水质水量状况。对目前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工业废水，且不能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并建设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对工业园区外不能纳管且排污量在20吨/日以上的工业企业，督促指导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5. 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全力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全力打好疫情阻击战。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及《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

安排部署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将其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切实做好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粪便和污水扩散传播。（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

6.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家、省、南通市的统一部署安排，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清理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所有行业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排污登记全覆盖。加强证后管理，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无证排污及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推进刷卡排污，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6月底前，完成含磷农药制造企业专项排查整治任务。（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

（二）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7.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有序推进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逐步推广“两高一低”（雨污水管网高质量养护、沿河排口高质量截污、污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创新举措。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全面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限期退出。探索实施生态缓冲带建设、老集镇污水

收集处理“绿岛工程”等措施，鼓励乡镇结合实际创建污水“零直排区”。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运行。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90%以上。针对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制定“一厂一策”方案，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和BOD浓度。2020年完成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超过75%。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5%以上。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初期雨水处理处置系统建设力度。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构建覆盖全市的基础信息体系、考核评估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年底前完成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8.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加快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外环境，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年底前实现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运输车船安装GPS，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9.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全面落实《南通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9〕43号），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3月底前，全面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年底前，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做好已完成整

治的城市黑臭水体长效管理，开展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继续实施水质监督检测，强化河道巡查和管养，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实现水体“长治久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0. 着力解决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落实《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优化养殖布局，大力发展清洁养殖。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防止已关闭搬迁养殖场、养殖小区复养回潮。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快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基础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存栏量 20 头以下（不含，下同）的生猪养殖场（户），须按 0.5 立方米/头的标准配备粪污贮存池，按 5 头/亩的标准配套消纳耕地。存栏量 20 头以下不具备消纳条件或存栏量 2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除按标准配备贮存池外，必须与第三方签订粪污有偿治理服务协议。年底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到 95%。严厉查处向河道、水体直接排放畜禽粪污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

11. 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全面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养区和禁捕区，禁止超规划养殖，实施水生生物保护区全

面禁捕，积极引导渔民退捕转产，年底前，禁养区内的养殖行为全部退出。严厉打击“电毒炸”和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等非法捕捞行为，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等严重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禁用渔具和涉渔“三无”船舶，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强化海洋牧场建设，禁止重点水域投饵、投肥围网养殖。鼓励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业化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方式，水产健康养殖比例达65%。优化养殖模式，持续巩固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全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年底前水产养殖主产区各级各类农（渔）业园区养殖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选择水系配套的集中养殖小区，利用排水沟渠，发片分区进行尾水净化达到海水池塘养殖水的排放标准，打造水产养殖“绿岛工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长江航运公安局启东派出所等）

12.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推进化肥、农药施用量减量化和替代利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机制。2020年全市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5%以上，农药施用量实现负增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0%。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利用现有沟、渠、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年底前，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把握秸秆还田、稻田退水、农药化肥施用等关键节点，提高农业种植污染防控精细化水平，减

轻农业生产的环境影响。加快推进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防止秸秆抛河，防范泡田高浓度废水污染及外排，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

13.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南通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通环办〔2019〕44号），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改厕与污水处理或利用设施同步实施。加快推进全市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因地制宜推广使用一体化的成品窨井、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年底前，建设完成80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体系实现基本全覆盖，农村户厕基本完成无害化建设改造，村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14. 加强农村河道治理。按照《全市农村河道疏浚整治三年（2018~2020年）》（通政办发〔2018〕120号）要求，有序推进农村河道疏浚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农村河道轮浚机制，年内疏浚农村河道500条，其中等级以上河道14条，消减河道内源污染负荷。继续加大河道清障，拆坝建桥（涵）力度，确保年底前所有等级以上河道消除坝头坝埂等阻水障碍，实现活水畅流。针对农田护坡、河道岸坡乱种植、乱搭建等现象，实施拆违补植、补绿提档、生态拦截等工程，涵养水源、固土护坡，形成生态缓冲

带，减少水土流失和农业面源污染。落实《南通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河长办〔2019〕28号），进一步组织开展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建立名册台账，突出抓好源头污染管控。选择试点示范区，编制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工作，研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年底前，农村集镇区河道基本消除脏乱、黑臭现象，村庄河塘基本恢复自然面貌。（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河长办、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

15.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的船舶，大力推动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其他船舶于年底前完成达标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根据《关于加强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加强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实施意见。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航行于我市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要实施压载水交接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全面完成小吨位货运船舶防污改造，同步完成构建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监管的信息化系统，实现船舶改造后的生活污水排放和接收全过程、全链条实时监控。（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海事处等）

16.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落实内河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完成方案建设内容，年

底前，所有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锚地建成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沿江码头的动态监管和岸线保护利用的日常巡查，严防已拆除的非法码头死灰复燃，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船舶洗舱水按照《关于建立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执行。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后应按规定洗舱并送交洗舱水，港口、码头应按规定接收船舶洗舱水，不具备接收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接收。危险品码头应将靠港船舶洗舱水接收能力纳入码头防污染能力评估范畴，建设并完善与码头作业品种和吞吐量相适应的洗舱水接收设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等）

17. 开展船舶港口专项整治行动。因地制宜、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全市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全面开展为期1年的专项整治。重点解决船舶污水收集处理装置配备不到位和不正常运行、垃圾污水等偷排偷倒入江、港口接收设施能力不足与转运处置设施衔接不畅、港口自身环保设施不完善、岸电利用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年底前，长江经济带船舶和内河港口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五）保障水环境安全

18. 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落实《南通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9〕84号），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优化空间布局，大幅提

升生态岸线比例。全面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建档、监测、溯源，按照整治方案持续推进后续整改任务，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加强重要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开展长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入江支流水质监测，摸清水质状况与引排规律，2020年全市主要入江支流水质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9.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完成头兴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组织开展头兴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障专项整治行动，巩固备用水源地排查整治成果，建立健全备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0. 防治近岸海域污染。以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口为重点，全面整治入海污染源，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在入海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开展监测及溯源分析，对水质存在问题的排口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分类推进入海排污口规范整治。落实《启东市“湾（滩）长制”实施方案》（启政办发〔2019〕88号），在全市沿海区域全面推行“湾（滩）长制”，做到“湾（滩）长制”与“河长制”“断面长制”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21. 加强地下水保护。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全面推进未经批准或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机井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启东生态

环境局、水务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六）开展水生态修复

22.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继续推进长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清理整治任务。进一步深入排查整治长江及堤防管理范围内的“三乱”“两违”等问题。依法整治严重影响防洪安全、批建不符、长期占而不用、手续不全等岸线利用项目。实行长江干流域及洲岛岸线开发总量控制，实施长江岸线生态林建设工程。年底前，岸线非法利用项目全部取缔，岸线修复基本完成，生态功能得到恢复。（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

23.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开展长江生态环境大普查，摸清资源环境本底情况，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还草还湿、资源保护、湿地保护修复、水土流失等综合治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年底前，沿江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5%以上，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0%以上。（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

（七）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24. 节约水资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年内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5亿立方米以内。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镇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明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严格用

水定额管理,开展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明确各领域、行业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26%、22%。全市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建成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完善差别化水价制度,提高高耗水行业用水价格,完善全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底前,年取水1.2万吨以上的非居民生活用水全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引导全社会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

25. 加强城镇节水。巩固国家和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鼓励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安装使用中水设施。年底前,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且实施范围不小于城区供水服务范围的2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通滴灌机械设备,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年底前,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

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60%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等）

27. 推进工业节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批准新增取水许可，鼓励高耗水企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设施。年底前，全市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规模以上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八）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

28. 强化水环境达标精细化管理。编制“十四五”水污染防治规划，以系统性、综合性、流域性的治理思路，统筹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共治，系统谋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细化控制单元划分，明确考核断面，结合实施河长制、断面长制，有机整合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等）

29. 科学实施畅流活水工程。制定全市范围的畅流活水方案，充分借鉴南通市濠河及周边45平方公里水质提升工程的成功案例，探索本市常态化活水机制，设法在非汛期内河水体能做到自由流动，增强河道水动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30. 完善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全面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监

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通政办发〔2019〕99号），在完成农村地表水环境和主要入江支流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年底前，加快推进我市入江入海河流水质自动站建设。试点开展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总排口、监控仪表进行视频监控联网，对工业园区进行视频监控联网。对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工况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应急管理系统以及环境管理台账等信息进行集成。加强重点断面水质监控力度，提升水质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31. 深化水环境区域补偿。根据市政府办《关于调整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断面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154号），全面实施全流域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制度。根据全市“十四五”地表水断面设置、省级功能区划调整工作，进一步探索本市生态补偿范围，提升补偿政策的激励和倒逼效应。（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32.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并公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定期公布断面达标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卫生健康委等）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经济政策。积极申报中央、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保障力度,引入社会资本,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深化与总量挂钩的排污收费、绿色信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推进研究对主动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环境治理工程的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二)深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积极推进长江生态修复攻坚驻点跟踪研究,以专家团队驻点跟踪研究为抓手,形成“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的工作模式,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整体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三)加强督查督办。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开展水源地整治情况督查督办,针对不达标或水质降类的国省市考断面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适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确保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牵头单位: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等)

(四)强化执法监管。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群众反映

强烈的环境问题为重点，继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夯实基层水环境保护责任，督促基层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水环境问题。持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流域专项执法、交叉执法行动，完善司法联动机制，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等）

（五）严格考核奖惩。组织对各区镇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于未完成约束性目标的区镇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予以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区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牵头单位：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等）

四、2020 年重点工程项目

2020 年，全市计划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全市共安排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33 项，其中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 项，工业污染防治项目 4 项，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项目 6 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 3 项，水生态保护项目 2 项，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17 项，计划总投资约 8.5 亿元。

附件：

1.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2. 2020 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3. 2020 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 1: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县(市、区)	年度目标	备注
1	聚南大桥	通启运河	启东市	Ⅲ类	国考断面
2	天西大桥	通吕运河	海门市/启东市	Ⅲ类	省考断面
3	启东港	长江干流	启东市	Ⅲ类	省考断面
4	如意村	通吕运河	启东市	Ⅲ类	省考断面
5	和平南桥	南城河	启东市	V类 (力争达Ⅲ类)	省考断面
6	近海大桥	通启运河	启东市	Ⅲ类	省考断面
7	头兴港北桥	头兴港河	启东市	Ⅲ类	市考断面
8	民主三条桥	南引河	启东市	Ⅲ类	市考断面

附表 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考核目标

序号	所在河流/湖库	水源地名称	水厂名称	属性	年度目标
1	头兴港河	启东市头兴港河汇龙应急水源地	永阳水厂	县级应急备用	Ⅲ类及以上

附表 3: 城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序号	水体	断面名称	年度目标
1	头兴港河	头兴港桥	Ⅲ类

附表 4: 地下水质量考核目标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地址	地下水类型	断面性质	年度目标
1	汇龙啤酒厂	启东市汇龙镇	承压水	国控	较差
2	永阳村 70 号	启东市	潜水	省控	较差

附表 5：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序号	现点位编码 (省控编码)	现点位编码 (国控编码)	经度	纬度	年度目标
1	JS603	JS0603	121.872	32.348	二类
2	JS605	JS0605	122.149	31.839	二类
3	JS606	JS0608	121.885	31.917	二类

附表 6：入海河流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度目标
1	通吕运河	大洋港桥	Ⅲ类
2	通启运河	塘芦港闸	Ⅳ类 (力争达Ⅲ类)

附表 7：考核水功能区清单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河流	起止位置	监测断面名称	2020 年 水质目标	所在地区
1	通吕运河通州—海门— 启东饮用水水源、工业 用水区	通吕运河	三号桥~吕四港镇	新金西大桥、吕四水 厂、货隆	Ⅲ	通州区 海门市 启东市
2	长江启东大兴镇过渡区	长江	小庙河口~吴沧港	三条港	Ⅲ	启东市
3	长江启东兴隆沙自然保 护区#	长江	兴隆沙岛~	兴隆沙	Ⅲ	启东市
4	长江启东自然保护区#	长江	吴沧港~入海口	吴沧港	Ⅲ	启东市

注：“#”表示为国家重点水功能区

附件 2:

2020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2020年全市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数量汇总表（个）

序号	1	2	3	4	5	6	7	合计
类别 地区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项目	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项目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项目	水生态保护项目	能力建设项目	
启东市	1	4	6	3	0	2	17	33

2020年全市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投资汇总表（万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合计
类别 地区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项目	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项目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项目	水生态保护项目	能力建设项目	
启东市	5000	14104	30220	27715	0	5800	1640	84479

附件 3:

2020 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表 1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预计 COD 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	沿江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恒正热熔胶有限公司	关停或重组, 现有企业“两断三清”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5000	目前已关停并进入资产评估	完成关停或重组					生命健康产业	南通市“三行业”整治

表 2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预计 COD 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启东市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芬顿提标项目	提标 6000 吨/日芬顿处理系统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1300	前期	完成					生命健康产业	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程结转
3		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污水处理能力增加 1.1 万吨/日	28/C68	通启运河/近海大桥	5800	项目完成进度比例 30%	完成					高新区水务集团	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程结转
4	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一企一管管网改造建设	完善一企一管收集系统, 对上游来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700	一企一管方案基本完成, 正在进行预算编制及招投标工作, 部分预埋管道已到现场。	完成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南通市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
5	重点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	建设废水升级处理装置一套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6304	前期(已完成环评, 拟上半年开工建设)	在建(2021 年完成)					生命健康产业	新增

表3 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预计COD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扩)建与提标改造项目	吕四、启隆、东海三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吕四 0.2 万 t/d、启隆 0.2 万 t/d、东海 0.1 万 t/d	28/C62 28/C66	通吕运河/如意村 长江干流/启东港	3120	在建	完成					住建局 水务集团	新增
7		江海污水处理厂环境整治工程	扩建污水收集管网(西线)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15100	前期	完成					海工船舶工业园、水务集团	新增
8	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30km 污水管网建设	新建 30km 污水管网	28/C62 28/C63 28/C65 28/C66 28/C67 28/C68	通吕运河/如意村、天西大桥 通启运河/聚南大桥、近海大桥 南城河/和平南桥 长江干流/启东港	3800	前期	完成					各区镇 住建局 水务集团	新增
9		新建污水管网	丰利村、武东村、仲辉村、云祥村共 4 个村,新建污水管网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5000	在建	完成					东海镇 住建局	新增
10		东部片区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	新建 16km 污水管网,以及镇区管网改造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3000	在建	完成					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	新增
11		王鲍镇跃进路污水管网建设	跃进路拓宽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约 1.5 公里	28/C65	通启运河/聚南大桥	200	前期	完成					王鲍镇	新增

表 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预计COD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	启东市神旺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整治	对神旺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鸭场北侧60亩鱼塘清淤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保护水质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300	前期	完成					北新镇	新增
1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80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80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8/C62 28/C63 28/C65 28/C66 28/C67 28/C68	通吕运河/如意村、天西大桥 通启运河/聚南大桥、近海大桥 南城河/和平南桥 长江干流/启东港	27270	前期	完工					各区镇住建局 水务集团	新增
14		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综合保洁服务工程	五位一体建设(全镇范围内农路管护,河道保洁,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清运)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145	未启动	完成					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	新增

表 5 水生态保护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5	水系沟通及清淤疏浚项目	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总条数为500条,总土方为80万方,生态河道条数为20条	28/C62 28/C63 28/C65 28/C66 28/C67 28/C68	通吕运河/如意村、天西大桥 通启运河/聚南大桥、近海大桥 南城河/和平南桥 长江干流/启东港	5500	前期	完成	水务局	新增
16	农村河道整治项目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治理农村黑臭水体105条	全市		300	在建	完成	水务局	新增

表6 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7	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网建设项目	建设通启运河合作镇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8	通启运河/近海大桥	56	未启动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18		建设协兴河南阳镇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8	通启运河/近海大桥	56	未启动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19		建设中央河东海镇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56	未启动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0		建设聚阳河海复镇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8	通启运河/近海大桥	56	未启动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1		建设南引河北新镇民主三条桥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56	未启动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2		建设灯杆港灯杆港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8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3		建设三和港三和港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8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4		建设红阳河红阳港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8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5		建设头兴港头兴港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7	南城河/和平南桥	8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6		建设三条港三条港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8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7		建设五淤港五淤港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8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8		建设连兴港连兴港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8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29	建设串场河茅家港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2	通吕运河/如意村	16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19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0	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网建设项目	建设新港河新港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2	通吕运河/如意村	16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31		建设蒿枝港河蒿枝港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2	通吕运河/如意村	16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32		建设协兴河协兴港新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站房建设、安装水质自动分析仪系统	28/C68	通启运河/近海大桥	160	前期	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33		重点海域水质浮标站建设	在启东北部区域尾水排放区域周边设置水质浮标站	28/C62	通吕运河/如意村	160	前期	2021年完成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